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(山西地区)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B款)附加第三者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(山西地区)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B款)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第三者医疗费用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)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,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下列医疗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挂号费、治疗费、手术费、检查费、医药费;
- (二)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、陪护费、伙食费、取暖费、空调费;
- (三) 就(转)诊交通费、急救车费;
- (四) 首次安装假肢、假牙、假眼和残疾用具时的医疗费用。

除紧急抢救外,受伤的第三者应在二级以上(含二级)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下列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在家自设病床治疗产生的费用;
- (二) 对投保前已有伤残、疾病的治疗或康复费用;
- (三) 机动车辆造成的任何损失;
- (四) 保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。

**第五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

**第六条**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、第三者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及第三者累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,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 赔偿处理

**第八条** 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,除应提供主险约定的索赔资料外,还需提供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、检查报告、医疗费用项目清单、医疗费用单据,以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